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2018-02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自前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若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所购买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仍有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2018年2月28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上市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98号）（以下简称“《事后问询函》”）。根据《事后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形成了本回复（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关于交易方案的合理性

1.预案披露，2016年10月上市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照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在国中水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拟购买资产为洁昊环保66.4%股权。洁昊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靖菀及肖惠娥，姜照柏控制的厚康实业于2017年12月通过协议转让宾市取得洁昊环保20%的参股权。预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请补充披露：（1）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2）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有进一步向公司置入其资产的计划。若有，说明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拟注入资产是否符合IPO标准；若无，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016年10月，国中水务控股股东国中天津董事姜照柏、徐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继而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因此，国中水务2016年10月控制权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姜照柏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拟在国中水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进行，国中水务拟向姜照柏之关联方厚康实业购买的资产为洁昊环保20.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所认定的情形。

根据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国中水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国中水务2015年净利润为-11,787.43万元，根据洁昊环保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洁昊环保2017年净利润为1,893.67万元，国中水务向厚康实业购买的资产（洁昊环保20.00%股权）对应的洁昊环保2017年净利润为378.7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所认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认定的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国中水务已根据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接受监管机构按照重组上市相关要求审核本次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认定的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国中水务已根据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接受监管机构按照重组上市相关要求审核本次交易。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满足重组上市的条件，构成重组上市。同时，国中水务已根据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接受监管机构按照重组上市相关要求审核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二／（二）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组上市的原因分析”和“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六／（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组上市的原因分析”中对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有进一步向公司置入其资产的计划。若有，说明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拟注入资产是否符合IPO标准；若无，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

自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向上市公司置入的资产为厚康实业持有的洁昊环保20.00%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认定的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国中水务已根据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接受监管机构按照重组上市相关要求审核本次交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和计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没有对上市公司进一步置入资产相关的重组计划。

国中水务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本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和计划，本公司没有进一步置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产相关的重组计划。”

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和计划，本人及关联方没有对上市公司进一步置入本人及关联方资产相关的重组计划。”

国中水务自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若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所购买资产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为准。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除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和计划，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没有对上市公司进一步置入资产相关的重组计划。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上市公司在其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关联人购买其他资产，且所购买的资产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为准。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承诺出具日，除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资产和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没有对上市公司进一步置入资产相关的重组计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二／（二）/3、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向公司置入资产的计划的说明及承诺”、“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六／（三）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向公司置入资产的计划的说明及承诺”中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向公司置入资产的计划的说明及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2.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后来由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国有股东转持批复，同时需对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进行清退，因此撤回上市申请，并2017年7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书。预案同时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符合IPO条件。请按照2018年1月12日证监会新闻发布会问答环节关于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IPO过程中遇到的“三类股东”问题的审核政策补充披露：（1）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是否已按要求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2）洁昊环保是否已提出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计划，并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3）上述股东的存续期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是否已按要求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根据洁昊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洁昊环保股东总数200名，其中机构股东36名，机构股东中涉及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的共20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说明
1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1.23%	产品编码SS1458 管理机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2]1431号设立）
2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200,000	1.23%	基金编号SS4966 基金管理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519）
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62%	备案编码SC8930 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1]940号设立）
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	576,000	0.59%	备案编码SC8934 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1]940号设立）
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000	0.38%	备案编码SC8928 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1]940号设立）
6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5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000	0.25%	备案编码S87800 管理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3]662号设立）
7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000	0.16%	备案编码S70508 管理机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2]1431号设立）
8	鑫沅资产－南京银行－苏雪琴	100,000	0.10%	专户代码08610087 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4]144号设立）
9	鑫沅资产－南京银行－范玲	90,000	0.09%	专户代码08610079 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4]144号设立）
10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1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	0.08%	基金编号S60658 基金管理人: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300）
11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0.06%	专户代码08610070 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4]144号设立）
12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0.06%	备案编码S39809 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设立）
13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	0.03%	产品编码S54846 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3]1610号设立）
14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	0.02%	产品编码S51942 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3]1610号设立）
15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02%	产品编码S51938 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3]1610号设立）
1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5,000	0.02%	基金编号SL8402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081）
17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定增保3号证券投资基金	13,000	0.01%	基金编号S26383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	0.01%	产品编码S48382 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3]1610号设立）
19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01%	备案编码S99782 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设立）
20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4,000	0.004%	基金编号S29002 基金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77）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按要求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律师意见：

根据律师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洁昊环保提供的相关股东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律师认为，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按要求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二）洁昊环保是否已提出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计划，并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

1.满足条件的“三类股东”可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截至2018年2月28日，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系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按要求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因此该等股东具备继续持有洁昊环保股份的主体资格，洁昊环保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股权明晰”。

2.挂牌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过程中“三类股东”的情形不可避免

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洁昊环保56.6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仍将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根据交易双方陈述并查询洁昊环保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拟继续保持挂牌公司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竞价转让方式包括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因此，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东，其所持有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可以在股转系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股票的流动会带来挂牌公司股东的变化，这为符合条件的“三类股东”进出挂牌公司提供了便利。也即，在洁昊环保保持挂牌公司主体资格的条件下，“三类股东”的情形不可避免。

3.本次交易对方不包括“三类股东”

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等10名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包括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因此，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控股股东诚信义务的履行构成影响。

4.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

根据洁昊环保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1）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文等200名自然人	281,658,213.71	100.00

（2）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梁卫强等28名自然人	44,600,000	87.53
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96
2-1	陈东升	450,000,000	90.00
2-2	上海可寓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
2-2-1	许汀	1,000,000	5.00
2-2-2	陈东升	17,400,000	87.00
2-2-3	欧阳欢	1,600,000	8.00
3	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	5,354,465.62	10.51
3-1注1	GIBB GREGORY DEAN	1,500,000	6.12
3-2	LEI SING	3,000,000	12.24
3-3	张浩	2,000,000	8.16
3-4	徐伟英	3,000,000	12.24
3-5	梁宇峰	3,000,000	12.24
3-6	程曦	5,000,000	20.41
3-7	许帆	3,000,000	12.24
3-8	陈劲	3,000,000	12.24
3-9	雷杰	1,000,000	4.08

注1：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如无特殊说明，3-1指3的上一层权益持有人，3-1-1指3-1的上一层权益持有人。

（3）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4）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敏芬等72名自然人	93,400,000	99.01
2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45	0.99
2-1	金燊	3,000,000	100.00

（5）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斌等48名自然人	60,312,434.95	100.00

（6）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5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包连英等151名自然人	180,928,882.25	94.76
2	东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900	2.62
3	浙江省华新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1,125	2.62
3-1	汪洋等31名自然人	21,000,000	70.00
3-2	浙江省财政厅	9,000,000	30.00
3-2-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00	100.00

（7）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玉华等35名自然人	43,118,325.38	84.82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8,034.47	15.18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8）鑫沅资产－南京银行－苏雪琴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雪琴	10,729,955.26	100.00

（9）鑫沅资产－南京银行－范玲注2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宏宇	14,599,147.79	100.00

注2:2016年10月，范玲将所持鑫沅资产—南京银行—范玲收益权转让给赵宏宇。

（10）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1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抚顺实华经贸有限公司	658,900	10.00
1-1	唐丽	100,000	5.00
1-2	刘德财	1,900,000	95.00
2	赵磊等17名自然人	5,929,900	90.00

（11）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17,009.93	100.00
1-1	戴晓政等43名自然人	60,550,600.00	100.00

（12）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滨等120名自然人	148,700,000	98.67
2	大庆市鑫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0.66
2-1	程晓莉等4名自然人	39,000,000	78.00
2-2	黑龙江省华普万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	22.00
2-2-1	李刚	20,000,000	40.00
2-2-2	孟凡强	30,000,000	60.00
3	温州市焊接设备厂	1,000,000	0.66
3-1	池金兰	850,000	22.52
3-2	戴兰鑫	850,000	22.52
3-3	戴长浩	850,000	22.52
3-4	戴长城	1,224,000	32.53

（13）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毅等73名自然人	53,739,569	100.00

（14）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3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国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1	傅皓等13名自然人	5,000,000	100.00
2	潘珊珍等72名自然人	——	——

注3：管理人仅提供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持有人名册及权益持有期末计划总份额,未提供权益人所持份额具体情况。

（15）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成武等16名自然人	19,882,800	100.00

（16）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骆俊等9名自然人	64,214,680.01	100.00

（17）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定增保3号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边艳琳等22名自然人	76,131,925.18	98.08
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4,000	1.92
2-1	陈东升	450,000,000	90.00
2-2	上海可寓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
2-2-1	许汀	1,000,000	5.00
2-2-2	陈东升	17,400,000	87.00
2-2-3	欧阳欢	1,600,000	8.00

（18）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宏蕾等39名自然人	39,961,136	100.00

（19）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田卫星等18名自然人	21,857,339.22	100.00

（20）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序号	权益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仁都等12名自然人	15,075,599.61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系继续持有洁昊环保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投资者身份不透明、无法穿透的问题，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清晰性和稳定性。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系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按要求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因此该等股东具备继续持有洁昊环保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拟继续保持挂牌公司主体资格，在洁昊环保保持挂牌公司主体资格的条件下，“三类股东”的情形不可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包括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控股股东诚信义务的履行构成影响。洁昊环保在目前交易方案下符合监管要求。

（三）上述股东的存续期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

根据洁昊环保的股东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存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情况
1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36个月，到期后不展期。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二次分配，并在该等资产可变通后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2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菁华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延满1个月前，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后可展期，每次展期为一年。
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自初始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原则上前2年为投资期，第3年为退出期，第3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做市商交易、连续竞价交易、上市、并购、回购、协议转让和其它安排中择机退出，但若本计划在第3年无法完全变现的，日本合同存续期满3年之日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但管理人仍可按约定收取业绩报酬。
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2年，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届满2年对应日止，如本计划存续期满2年，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无法及时变现，本计划展期1年，如本计划展期1年后，本计划所持有股票仍无法变现，本计划资产将原状分配资产委托人。
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2年，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届满2年对应日止，如本计划存续期满2年，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无法及时变现，本计划展期1年，如本计划展期1年后，本计划所持有股票仍无法变现，本计划资产将原状分配资产委托人。
6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5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届满3年对应日止（不含本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本计划存续期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无法及时变现，本计划资产将原状分配资产委托人。
7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
8	鑫沅资产－南京银行－苏雪琴	《鑫沅资产鑫聚宝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2017年4月7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资产管理人鑫沅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清算小组;本计划清算基准日未能变现的资产，将于资产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9	鑫沅资产－南京银行－范玲	《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2017年7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资产管理人鑫沅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清算小组;本计划清算基准日未能变现的资产,将于资产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10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日出捷盈1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日出捷盈1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存续期限9+3个月，基金于2016年12月19日进行首次分配,待变现资产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分配。
11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到期前30个日然日,如合同任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本合同到期自动延期1年,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
12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0年，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至满10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至，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
13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14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15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为封闭式产品,封闭期定位18个月,到期产品将进行退出清算（产品成立1年后管理人可以择机提前终止）。
1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17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定增保3号证券投资基金	《同安定增保3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基金存续期限,并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公告的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8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19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0年，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至满10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至，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
20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基金合同》初始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1年，期满后自动展期。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展期,但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委托人。

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包括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拟继续保持挂牌公司主体资格,在洁昊环保保持挂牌公司主体资格的条件下,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可通过股转系统完成退出;同时,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声明,上市公司有意向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届满之日起以现金方式收购除本次交易对方之外的洁昊环保投资者所持洁昊环保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虽存在存续期已届满但未退出清算的情形,但该等股东未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且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该等股东具备充分的退出渠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清晰性和稳定性,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存续期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意见：

经核查,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虽存在存续期已届满但未退出清算的情形,但该等股东未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且该等股东具备充分的退出渠道,因此,律师认为,洁昊环保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存续期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三／（六）关于标的资产“三类股东”情况的说明”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预案披露的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不符合《重组办法》第46条的规定。请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做好相关股份的锁定承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并且对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发生根本变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要求“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拟在国中水务前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进行，交易对方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关联方厚康实业,且标的资产对应的洁昊环保2017年度净利润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即控制权变更前一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认定的交易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及其一致行动人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作出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中厚康实业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关联方，且其取得洁昊环保20.00%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厚康实业作出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36个月届满之时,其业绩补偿义